



第一季度報告 **2016**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9,596	22,244
銷售成本		(10,740)	(12,340)
毛利		8,856	9,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28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9)	(735)
行政開支		(2,818)	(2,383)
上市開支		—	(4,230)
財務成本	4	—	(12)
除稅前溢利	5	5,517	2,546
所得稅開支	6	(907)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淨溢利		4,610	1,3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635	1,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15	0.44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重組並無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造成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可資比較數字(經審核)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或合併時悉數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借貸	—	12

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34
上市開支	—	4,23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07	1,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9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907	1,224

附註(續)：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股數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及290,000,000股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之股份)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610	4,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25	—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5	—	4,610	4,6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782	208	209	100	18,289	58,58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48	179	—	16,923	17,150
期內溢利(經審核)	—	—	—	—	1,322	1,3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經審核)	—	—	(3)	—	—	(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經審核)	—	—	(3)	—	1,322	1,319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經審核)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	48	176	(1)	18,245	18,468

附註(續)：

8. 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創業板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以配售（「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0.4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0.1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0.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及
- (d) 約0.2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採購能力。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錄得約12%的溫和跌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稅後經營溢利大幅增加約24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溫和減少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下跌約11%），行政開支則上升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但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約4.2百萬港元帶來的淨結果所致。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22.2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跌幅約12%，此乃由於董事合理相信部分客戶對全球時裝市場預測抱持更為保守的態度，因此降低未來秋季的訂單數量，令每份訂單金額因而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與由於客戶訂單規模減少所導致的收益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平穩，約為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處於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因根據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而招聘額外員工以發展業務、生產及採購團隊導致薪金開支較高，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上市公司後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於該等期間內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期內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3百萬港元。除稅後經營溢利大幅上升約249%，乃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4.2百萬港元被毛利溫和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為數約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7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其股東注資、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配售及上市後，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支，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使本集團能根據其業務方向拓展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為數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主要客戶大部分均為高端及中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取決於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訂貨量。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營運歷史，對皮革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擁有淵博知識，並以此為榮。至今，本集團已累積約50名客戶，彼等對產品質素充滿信心，並一直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合共新增四名新客戶，其中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下達訂單，另一名的訂單則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交付，而餘下兩名客戶的樣版訂單則正在處理中。然而，視乎時裝潮流及客戶對全球時裝市場的預測而定，每季的客戶訂貨量均可能有所不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現有業務經營維持其高端及中端皮革服裝，並已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營銷力度，以增加對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煥瑤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204,000,000	51.00%
林慧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51,000,000	12.75%
程偉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
3. 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
4. Olson Global Limited（「O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鴻恩先生	配偶權益	2	204,000,000	51.00%
QCL	實益擁有人	2	204,000,000	51.00%
李本先生	配偶權益	3	51,000,000	12.75%
DVL	實益擁有人	3	51,000,000	12.75%
OGL	實益擁有人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煥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QC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慧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DV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認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合規顧問。鎧盛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上市聲明其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有關於上市時配售股份之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鎧盛及其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任何應付予鎧盛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查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煥瑤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